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

LS/T 3320—2020

米 糠 粕

Rice bran meal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11-19 发布

2021-05-19 实施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工业大学、中国粮油学会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中心、益海(佳木斯)粮油工业有限公司、武汉轻工大学、河南山信粮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玉兰、王莉蓉、于英威、何东平、潘坤、王格平、李时军、魏安池、马宇翔、纪俊敏、王劲民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米 糠 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米糠粕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标识及包装、储存和运输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商品米糠粕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5515 粮油检验 粮食中粗纤维含量测定 介质过滤法
- 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- GB/T 10358 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
- GB/T 10360 油料饼粕 扦样
- GB 10648 饲料标签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/T 24904 粮食包装 麻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米糠粕 **rice bran meal**

米糠经浸出取油并脱除溶剂后得到的物料。

3.2

粗蛋白 **crude protein**

米糠粕中含氮物质的总称。

3.3

粗脂肪 **crude fat**

米糠粕中能被乙醚抽提出来的脂类物质。

3.4

粗纤维 **crude fiber**

米糠粕中不溶于水、乙醚、乙醇、稀酸和稀碱的物质。

3.5

总灰分 total ash

米糠粕经高温灼烧后残留的物质。

3.6

色泽 colour

米糠粕的综合色泽。

3.7

气味 odour

米糠粕的综合气味。

3.8

杂质 foreign matter (impurity)

除米糠粕以外的其他物质,包括沙石、麻绳等无机杂质和其他有机杂质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感官指标

米糠粕的感官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要求
形状	松散的片状、颗粒状、柱粒状、粉状,无结块
色泽	具有米糠粕固有的黄褐色、棕黄色,色泽新鲜一致
气味	具有米糠粕固有的气味,无发酵、霉变及异味

4.2 质量指标

米糠粕质量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质量指标

等级	粗蛋白 (干基)/%	粗纤维 (干基)/%	粗灰分 (干基)/%	粗脂肪 (干基)/%	水分/%
一级	≥15.0	≤11.0	≤11.0	≤2.0	≤13.0
二级	≥14.0				
三级	≥13.0				

4.3 卫生指标

按 GB 13078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色泽、气味的鉴定按 GB/T 5492 执行。

- 5.2 粗蛋白含量测定按 GB 5009.5 执行,蛋白质换算系数为 6.25。
- 5.3 粗灰分测定按 GB 5009.4 执行。
- 5.4 粗纤维测定按 GB/T 5515 执行。
- 5.5 粗脂肪测定按 GB 5009.6 执行。
- 5.6 水分检验按 GB/T 10358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一般规则

按照 GB/T 5490 执行。

6.2 抽样、分样

按照 GB/T 10360 执行。

6.3 批次

同一生产线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4 出厂检验

感官要求、粗蛋白、粗脂肪、水分应按生产批次抽样检验,粗纤维、粗灰分可按原料批量抽样检验,并出具检验报告。检验合格,方可出厂。

6.5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工艺、设备和材料改变时;
- b)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;
- c) 投产后或停产后恢复生产时;
- d) 正式生产后,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6.6 判定规则

6.6.1 以粗蛋白含量作为定等指标,其他指标均符合要求的,判定为等内合格品。

6.6.2 当粗蛋白质含量低于三级时,判定为等外级。

7 标签和标识

7.1 应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及要求。

7.2 应在包装物上或货位等级卡上、随行文件中,标明产品的名称、质量等级、加工年度和月份。

7.3 用转基因稻谷生产的米糠粕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识。

8 包装、储存和运输

8.1 包装

米糠粕可散装。使用麻袋包装时,麻袋应符合 GB/T 24904 的规定;使用编织袋包装时,编织袋应符合 GB/T 8946 的规定,或按客户要求包装。

8.2 储存

应储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的仓库内,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混存。

8.3 运输

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暴晒、雨淋,应有防雨、防晒措施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易造成产品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